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朱胤慈
電話：02-3356-6753
電子信箱：stellach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本院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2年4月20日陸法字第1120400287號函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